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裁定

111年度行專訴字第59號

原　　告　施權航

訴訟代理人　陳邦禮專利師
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　表　人　洪淑敏

參　加　人　廖軒辰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江柏漢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彭洪英

法　官　汪漢卿

法　官　曾啓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丘若瑤